

山东经贸职业学院 校级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院全日制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的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级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学院全日制专科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且须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第三条 奖学金的来源为学院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划拨的专项经费。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四条 校级奖学金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二年级及以上年级的在校大学生，以学生个人上一学年内学业成绩及综合表现为评审依据。

校级奖学金按下列三个等级设立：

一等奖学金：全院每年奖励 100 名优秀大学生，每生奖励金额 1500 元；

二等奖学金：全院每年奖励 200 名优秀大学生，每生奖励金额 1000 元；

三等奖学金：全院每年奖励 300 名优秀大学生，每生奖励金额 500 元。

第五条 校级奖学金具体名额按照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当年下达的计划执行。各系根据本学年奖学金总人数给各专业下达奖学金指标，各专业将评选人数控制在指标范围内。

第六条 校级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学习成绩优异，无不及格课程；
- （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奖励：

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见义勇为等方面取得优异成绩、做出突出贡献者。

第三章 评选条件

第七条 校级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的评选，评选人的学年学习成绩必须在本专业的前 50%以内，以学生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在本年级、本专业排名序列为准，按名次确定校级奖学金评选名单。

第四章 组织管理和评审程序

第八条 学院成立校级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以院长为组长、教务处、学生工作处、各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学生评选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以学院纪委书记为组长，纪检监察室（纪委办公室）、各系纪检委员为成员的监察审计小组。

第九条 各系成立学生奖学金评审小组，由系主任任组长，辅导员、学生代表等为小组成员。

第十条 按照个人申请、班级同学民主评议、学生班级推荐的程序组织初评，各系必须将初步审定的获奖学生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提交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定，确定推荐人选后，上报学院资助领导小组审定。审定结果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学院院长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一条 各类奖学金于每学年10月份组织评定及发放。

第五章 奖学金的管理、发放和监督

第十二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一年内不得参加奖学金评选：

- （一）受校级通报批评和纪律处分者；
- （二）期末考试有一科以上(含一科)不及格者；
- （三）学校认为有其他不良行为者；
- （四）欠交学费、住宿费者(因家庭经济困难已办理缓交手续和助学贷款的除外)；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由个人填写《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奖学金申请表》，系审核、评审汇总，学院资助管理中心复核，经学院批准后，由财务处直接打入学生银行账户。

第十四条 学生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个人和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各系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认真研究、组织落实此项工作，要公开透明，保证所有学生了解各种奖学金的评选条件、方法和步骤，确保评选工作公正、公平、公开。

第十六条 各系及有关部门要严格把好审核关，杜绝弄虚作假等不正之风。凡在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放的奖学金，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取消的名额不可替补。

第十七条 评选名单一旦确定，经学院批准后，不允许更改、替换，不允许顶名，多人均分。

第十八条 获得奖学金者，发放荣誉证书并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原《山东经贸职业学院学生精准资助政策实施办法》（鲁经院字〔2016〕72号）同时废止。

附件：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序号：

____学年山东经贸职业学院校级奖学金申请表

系：

班级：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专业		学制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奖学金等级及奖励金额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是 ☐ ；否 ☐														
	必修课____门，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排名：____/____（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 理由 (100 字)	推荐人（辅导员）签名： 年 月 日
系 意 见	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 （系公章） 年 月 日
学 校 意 见	经评审，并在校内公示 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批准该同学获得校级 奖学金 等，奖励金额 元。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制表：山东经贸职业学院